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通過日期 102 年 3 月 29 日
修訂通過日期 106 年 2 月 18 日
修訂通過日期 111 年 7 月 20 日
修訂通過日期 114 年 1 月 16 日
修訂通過日期 11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會員福祉委員會

二、財務委員會

三、學術委員會

四、長期照護委員會

第三條：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會員福祉委員會

1. 會員資料之建檔與管理，掌握會員動態。
2. 提供會員執業與就業相關訊息之諮詢與關懷。
3. 加強會員及其執業機構之聯繫並維護會員權益。
4. 辦理會員關懷活動及進行機構拜訪與意見交流。
5. 維護及增進會員權益及福利。
6. 辦理會員聯誼及交流活動。
7. 辦理會員獎學金相關事宜。
8. 選購會員紀念品(護師節及會員代表)。
9. 配合政策推動社會服務相關活動。

二、財務委員會

1. 本會預算編列。
2. 預、決算之審查及執行。
3. 提供財務分析及建議。
4. 本會財產之管理。

5.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相關事項。

三、學術委員會

1. 評估與規劃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需求。
2. 辦理護理人員學術活動（含政策相關研討會）。
3. 評值護理人員學術活動成效。
4. 審核會員護理創新作品。
5. 提供及回覆會員有關護理教育相關諮詢。

四、長期照護委員會

1. 推動並參與長期照護相關會議，爭取長照護理執業權益。
2. 協助長期照護相關評鑑制度的運行。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認定以及積分之財任事宜。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至三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定之。

第五條：各主任委員與委員任期與該理、監事任期同，連聘得連任。

第六條：各委員會工作人員就本會現有會務工作人員兼任之。

第七條：各委員會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第八條：各委員會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九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